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第五标包：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五（总面积约 351771.39 平方米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）的（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务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5.02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75.682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5 日

